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引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12日，中石化銷售、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除了其他事宜)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石化銷售有條件同意向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出售相當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石化銷售的1.12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以美元支付，實際支付的美元金額將根據交割日的上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關於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序言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12日，中石化銷售、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方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除了其他事宜)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石化銷售有條件同意向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出售相當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石化銷售的1.12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以美元支付，實際支付的美元金額將根據交割日的上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瑞銀擔任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的獨家財務顧問。

增資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2) 其他投資方
- (3)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增資

中石化銷售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85.67億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全體投資方認購。

投資方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合計出資人民幣1,070.94億元或等值美元，根據其認購比例認購中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對價作為總代價，認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石化銷售的1.120%的股權。

本次增資完成後，預計中國石化將持有中石化銷售的股權比例為70.01%，而全體投資方將共計持有中石化銷售的股權比例為29.99%。

代價及支付條款

於交割日，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應以現匯方式向中石化銷售全額支付認購對價。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將以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存款以及銀行對本集團授予的銀行授信支付認購對價。

認購對價由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及中石化銷售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除了其他事宜）中石化銷售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數據後釐定。

主要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的交割取決於各項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文件已經簽署、本次增資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審批、無禁止本次增資的法律法規、有關方出具相關的擔保函和/或承諾函、有關方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就保險機構投資者而言，該等投資者的交割還受限於其未收到中國保監會限制或阻止其參與本次增資的通知等。

終止條款

增資協議載有各項終止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如果部分投資者逾期未付款，中石化銷售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且中石化銷售及其他付款的投資者有義務按照現有的條件和條款重新簽署新的交易文件，以便中石化銷售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申請顯示更新股東信息的批准證書並進行工商變更登記；但是，如果被終止權利義務的投資者所佔的投資金額達到總投資金額的50%或以上，則是否簽署新交易文件由相關各方另行協商。

股份出售限制

根據中國石化及所有投資方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簽訂的《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自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取得出資證明書之日起三年內，未經中國石化事先書面同意，新奧能源中國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出售其持有的中石化銷售股權（特定的允許轉讓除外）。在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如中石化銷售尚未實現其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或者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權向任何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的中石化銷售股權，前提是中國石化對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且在任何情形下，未經中國石化事先書面同意，新奧能源中國投資不得向中石化銷售的主要競爭者或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地轉讓中石化銷售股權。

在中石化銷售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或者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者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鎖定期之內（以較長者為準），新奧能源中國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轉讓其所持有的中石化銷售股份。

擔保安排

本公司向中石化銷售出具了承諾函，承諾其將對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提供股權融資支持，使得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具有足夠的資金支付認購對價，並就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承擔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新奧能源中國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運營、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的日期並無實際業務。

有關中石化銷售及其他投資方的資料

中石化銷售成立於1985年，是中國石化的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4月，中國石化以中石化銷售為平台實施銷售業務內部重組，將相關銷售業務、資產注入到中石化銷售。重組完成後，中石化銷售為法人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持有100%的股權。中石化銷售的主要經營範圍是：成品油、天然氣、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直分銷，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經重組後的中石化銷售擬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社會和民營資本。中石化銷售及其引資的詳細情況可參見中國石化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關於銷售業務重組的進展公告」（「中國石化公告」）。

根據中國石化公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石化銷售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大約分別為人民幣341,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4,405百萬元。

根據中國石化公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中石化銷售經審計的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及後的淨溢利大約分別為人民幣1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46百萬元。

根據中國石化公告，2013年度中石化銷售經審計的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及後的淨溢利大約分別為人民幣34,9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5百萬元。

其他投資方的詳細資料可參見中國石化於2014年9月14日刊發的有關本次增資的公告。

本次投資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次對中石化銷售的投資能加強和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以本次合作/投資為契機，發揮本公司及中石化銷售雙方各自業務的優勢，將為本公司和中石化銷售締造雙贏，從而在清潔能源領域實現進一步合作，締造更大效益和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關於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及認購對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中石化銷售、其他投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次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議進行的交易
「增資協議」	指	由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其他投資方及中石化銷售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增資協議
「交割日」	指	增資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條件已得到滿足或被適當地放棄，且中石化銷售向投資方發出相關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的第十個工作天或中石化銷售及投資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	指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ENN Energy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的交易
「投資方」	指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中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的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方」	指	除了新奧能源中國投資之外，其他根據增資協議認購中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的投資者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以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NP）
「中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認購對價」	指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就投資事項需向中石化銷售支付

的人民幣40億元對價（以美元支付，實際支付的美元金額將根據交割日的上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中國石化、中石化銷售以及所有投資方於2014年9月12日簽訂的《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石化及所有投資方於2014年9月12日簽訂的《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